

彰化高商 107 學年度 **第二次**四技二專統一測驗聯合模擬考試
考試時程表

科目 時間		日期	第一天	第二天
			107 年 10 月 23 日 (星期二)	107 年 10 月 24 日 (星期三)
上 午	8:15		預備鈴	8:15 預備鈴
	8:20		國	8:20 數
	10:00		文	09:40 學
	10:15		預備鈴	09:55 預備鈴
	10:20		英	10:00 專業科目(一)
	12:00		文	11:40
下 午	13:05		預備鈴	/
	13:10		專業科目(二)	
	14:50		(01~02、04~06、08~11、13~14、 17~20、51~56 類)(註 3)	
15:00		專業科目(二)		
16:40		(03、07、12、15、16、 51~56 類)(註 3)		

※註 1：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

※註 2：本表係依「107 學年度技專院校統一測驗簡章」內所列之考試科目順序排定，敬請各校依統一時程考試，絕對不能變更考試科目及時間，以防洩題情事發生。

※註 3：請將所有(03 電機類)、(07 設計群)、(12 幼保類)、(15 英語類)、(16 日語類)及跨考 51~56 類組中的 03.12.15.16 類專業科目(二)，統一於第一天第四節(15:00~16:40)應考，其餘類組之專業科目(二)皆於第一天第三節(13:10~14:50)應考，以防同類試題洩題。

※註 4：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※註 5：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
※註 6：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